

农村金融发展对农民收入的影响： 基于收入结构的视角

涂爽 徐玖平 徐芳¹

【摘要】利用 2001-2019 年省际面板数据，构建静态面板模型，分析农村金融规模、农村金融结构和农村金融效率对农民收入结构的影响。结果表明：农村金融规模、农村正规金融、农村金融效率对不同来源收入均具有正向作用，农村非正规金融对经营性收入和财产性收入具有正向影响，农村金融发展的区域不平衡对农民收入结构具有异质性；城镇化水平的提升有利于农村金融发展促进农民收入增长，农村金融发展有利于优化财政支农资金效率来发挥增收效应。基于此，从缓解农民信贷约束，适度发展非正规金融，促进农村金融效率的提升，在城镇化进程中完善农村金融市场，充分发挥财政支农资金的杠杆作用等，促进农民增收。

【关键词】金融规模 金融效率 金融结构 收入结构

【中图分类号】F304.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7470(2022)-04-0090(09)

一、引言及研究综述

2020 年中央一号文件继续提到“促进农民持续增收”，农民收入可持续增长不仅关系到我国全面脱贫的质量，也是缓解我国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矛盾的关键所在。特别是在《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指出要“增加有效金融服务供给”，优化金融资源配置。金融作为现代经济资源配置的核心手段，对经济增长和收入分配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众多学者就农村金融发展与农民收入增长问题展开了丰富的研究，相关研究主要集中在几个方面：一是金融发展对农民收入增长的影响。有学者利用实证模型检验了金融结构效率和金融发展规模对农民收入的促进作用，^[1]也有学者利用时间序列数据进行实证分析指出农村金融发展促进城镇居民收入增长而抑制农民收入增长，这是导致城乡居民收入差距的原因。^[2]二是金融发展对城乡居民收入差距的影响。有学者考察了城乡金融非均衡发展^[3]对城乡居民收入差距的影响，还有学者实证检验了金融结构、金融效率对城乡居民收入差距的影响，但研究结论存在差异。如有学者认为金融规模的扩大无法缩小收入差距，而金融结构的改善则能够缩小差距，^[4-5]也有学者得出了相反的结论，即认为农村金融发展规模和效率均扩大了城乡居民收入差距，^[6]甚至有学者认为农村金融不仅难以提高农民收入，更难以缩小城乡居民收入差距。^[7]另外，还有学者从区域差异的视角出发，指出农村金融发展对城乡居民收入差距存在区域异质性。^[8-9]三是金融发展对农民内部收入差距的影响。部分学者的研究认为农村金融发展缓解了农民内部收入差距，^[10-11]也有学者从正规金融和非正规金融^[12]的视角出发，指出正规金融与农民内部收入差距呈倒 U 型关系，而非正规金融的作用不显著。^[13]从现有研究来看，关于农村金融发展对农村居民内部收入差距的影响，其结论存在差异。产生上述现象部分原因可能是：金融发展指标选取的差异，如金融规模的指标上，有麦氏指标 (M_2 / GDP) 和戈氏指标 (FIR) 两种衡量方式；研究时间阶段的不同导致不同的研究结论，如金融发展对收入差距存在倒 U 型关系，如果研究的时间段在拐点左侧，容易得出金融发展扩大收入差距的结论，在拐点右侧则得到不同的结论等。

综上所述，关于金融发展与居民收入的关系研究成果已相当丰硕，为理论的进一步发展和现实的指引作用提供了丰富的视

¹**作者简介：**涂爽 博士研究生 四川大学商学院 四川成都 610065
徐玖平 教授 博士生导师 四川大学商学院 四川成都 610065
徐芳 研究员 博士生导师 西南财经大学 四川成都 611130

角,但仍有进一步补充的空间,如现有研究鲜有关注到金融发展对农民收入结构的影响。实际上,金融发展对不同来源收入的影响是不同的,而且自新世纪以来,我国农民收入的结构已经发生的重大变化,由经营性收入为主转变为了多种来源收入协同发展。^[14]本文通过对农民收入的来源分解,考察金融发展对各部分来源收入的影响,有利于更为深入探究金融发展对农村居民收入的影响,对进一步促进农民收入增长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因此,本文的研究通过以下几个方面展开:首先,通过分析金融发展对农民收入结构影响的理论机制,并提出研究假说;其次,构建计量模型,对上述理论机制和研究假说进行实证检验,以此来分析金融发展对农民收入的影响,并通过稳健性检验提高估计结果的可靠性。

二、金融发展对农民收入影响的理论分析及研究假说

在分析金融发展对农民收入结构的影响之前,首先对农民不同来源收入及其影响因素进行解析。从现有农民收入结构来看,主要包括经营性收入、工资性收入、财产性收入和转移性收入。结合本文的研究目的,根据转移性收入^②的定义,与农民本身的资源禀赋特征关联不大,也就是说转移性收入对农民而言具有独立性,而其他三类收入则同农民的资源禀赋密切相关。因此本文的研究对象主要集中在农村金融发展对经营性收入、工资性收入和财产性收入的影响。

一般来说,非农就业是影响农民工资性收入的最重要的因素,^[15]非农就业水平直接影响到农民的工资性收入。近十多年以来,随着城镇化进程的加快,大量农业劳动力转移到非农领域,非农就业渠道的丰富,大大提升了农民的工资性收入水平,同时也改变了农民的收入结构。农业贷款能够有效帮助提升农业经营收入。随着城镇化进程的加快,大量农业劳动力转移到非农领域,土地流转和集中态势越发明显,大量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出现,对农业生产经营投入水平的攀升,对现代农业要素和技术投入的加大,形成了农业贷款需求。财产性收入是指居民对其拥有的不动产与动产而获得的收入,包括对财产进行投资的收益和转让使用权的收益,财产性收入与工资性收入、经营性收入不同之处在于:财产性收入是一种衍生型收入,必须依托于具有一定数量财产的基础上;同时,财产性收入也是一种非劳动所得,是凭借财产所有权获得的收入。^[16]因此,财产性收入主要同居民所拥有的财产水平相关。

本文讨论的农村金融发展包括农村金融规模、农村金融结构、农村金融效率三方面的内容。本文将农村金融规模定义为:农村贷款/农村GDP,即单位农村GDP的信贷率作为农村金融规模指标。根据上文分析,从我国农村贷款流向来看,主要可以分为两个部分,分别是乡镇企业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包括农业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户、种植大户等,并且随着我国农业现代化进程的加快,特别是近年来不断鼓励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发展,农村贷款投入农业生产进行的占比不断增大。农村贷款流向乡镇企业部分,使得乡镇企业获得了稳定发展,而这又为农民提供了工资性收入的契机。农村贷款流向农业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户、种植大户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部分,则有利于提升农民经营性收入。随着工资性收入和经营性收入的增长和积累,农民收入水平的提高,农民将会将富余收入进行财产性投资,如投资农业机械、房屋租赁、理财储蓄等获得财产性收入。因此,可以认为农村金融发展规模促进工资性收入和经营性收入的作用更为明显,而促进财产性收入增长则具有一定的间接效应。另外,农村贷款对工资性收入和经营性收入的作用具有差异,这一差异主要体现在,如果地区乡镇企业发展规模较大,那么对该地区农民的工资性收入作用更为明显,如果地区为农业主导型经济,则对该地区农民的经营性收入的作用更为明显。也就是说,农村金融规模对农民收入结构的影响具有区域异质性。

由此,提出假说H1:农村金融规模对农民的工资性收入、经营性收入和财产性收入具有正向作用,且存在区域异质性。

关于农村金融结构,本文参照以往研究中的定义,将农村非农户投资中国国家预算内资金、国内贷款和利用外资部分以及农村农户投资中的国内贷款部分之和视为农村正规金融;将农村非农户投资中和农户投资中的自筹资金和其他资金之和视为农村非正规金融。^[17]将各省正规金融和非正规金融同第一产业增加值的比值作为各省农村正规金融和非正规金融发展水平。从农村正规金融发展来看,国家预算资金、国内贷款等大都投资于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乡镇企业等,而非正规金融则主要投资于农村居民

^②①根据统计年鉴中对转移性收入的定义:“国家、单位、社会团体对居民家庭的各种转移支付和居民家庭间的收入转移。”资料来源:《中国农村统计年鉴》。

的房屋建设以及农业机械等固定资产的形成。因此,正规金融有利于促进农民的工资性收入和经营性收入,而农村非正规金融发展则有利于经营性收入和财产性收入的提升。农村金融结构对农民收入的作用,同样存在区域异质性。具体体现在,经济发展水平较高的东部地区农村正规金融和非正规金融发展水平均较高,能够促进工资性收入和经营性收入的增长,而对于中、西部地区而言,中、西部地区农民获得正规金融服务的门槛更高,因而更倾向于通过非正规金融获得服务需求,农村金融机构对其经营性收入和财产性收入的作用更为明显。

由此,提出假说 H2:农村正规金融发展水平对农民经营性收入、工资性收入具有正向作用,对财产性收入的作用则不明显,农村非正规金融对经营性收入和财产性收入具有正向作用,对工资性收入作用不明显。

关于农村金融效率,本文利用农村贷款与农村储蓄的比值来衡量,即农村储蓄转化率,农村金融效率越高,说明农村储蓄利用水平越高,从而农村金融资源流出程度越低,越有利于农村地区经济发展。农村储蓄表明农民能够通过储蓄带来一定的财产性收入,而农业贷款则能够提升农民经营性收入,至于农村金融效率在促进财产性收入或经营性收入方面,则取决于两者对比关系。农村金融效率越高,意味着农村信贷需求满足程度越高,有利于工资性收入和经营性收入水平的提升。反之,农村储蓄水平越高、贷款水平越低,不利于经营性收入提高,对财产性收入提升作用也较为有限。

由此,提出假说 H3:农村金融效率越高,对农民收入具有正向作用,但区域之间存在异质性。

三、指标选取、数据及模型

1. 指标选取及数据说明

基于数据的可获取性,本文采用 2001~2019 年包括 30 个省市的省际面板数据,考察农村金融发展对农民收入结构的影响。所涉及的指标选取如下:

(1) 被解释变量。本文涉及的农民收入结构,主要包括经营性收入 OI、工资性收入 WI、财产性收入 PI,数据均来源于历年《中国农村统计年鉴》。

(2) 解释变量。本文所指的农村金融发展的内容包含三个部分,分别为金融规模、金融结构、金融效率。关于农村金融规模 FIR 指标衡量上,本文选取戈氏指标(FIR)来度量金融发展规模,并借鉴现有研究的做法,将农村金融规模定义为: $FIR = \text{农村贷款} / \text{农村 GDP}$,其中由于缺乏农村 GDP 统计数据,利用第一产业 GDP 替代农村 GDP,这样金融规模指标便转化为 $FIR = \text{农村贷款} / \text{第一产业 GDP}$ 。其数据均来源于历年《中国农村统计年鉴》。

关于农村金融结构指标衡量上,本文借鉴了以往研究中的做法,将各省正规金融和非正规金融同第一产业增加值的比作为各省农村正规金融和非正规金融发展水平,分别记为 STR 和 ENSTR,数据均来源于历年《中国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年鉴》《中国统计年鉴》,部分缺失值采用前后两年平均值补齐。

关于农村金融效率 EFF 指标的衡量,参照现有研究做法,一般将农村贷款与农村储蓄的比值视为农村金融效率,也就是农村储蓄转化率。因此,本文将农村金融效率 EFF 定义为: $EFF = \text{农村贷款额} / \text{农村储蓄额}$ 。其数据均来源于历年《中国农村统计年鉴》。

(3) 控制变量。影响农民收入的因素众多,结合本文的研究目的,将经济发展水平 LNGDP、城镇化率 URB、对外开放程度 OPE、教育水平 LNEDU 等因素作为本文的控制变量。其中,城镇化率 URB 是控制劳动力要素流动的影响,对外开放程度 OPE 是控制市场化改革的影响,教育水平 LNEDU 是控制劳动力质量要素的影响。以上指标数据来源于历年《中国农村统计年鉴》《中国统计年鉴》。

2. 模型构建

为考察农村金融发展对农民收入结构的影响，被解释变量分别为经营性收入 OI、工资性收入 WI、财产性收入 PI, 并作对数处理，将农村金融规模、农村金融结构、农村金融效率均引入模型，同时加入影响农民收入的控制变量，构建的静态面板模型为：

$$\begin{aligned} \text{LNIN}_{it} = & C + \alpha_1 \text{FIR}_{it} + \alpha_2 \text{STR}_{it} + \alpha_3 \text{ENSTR}_{it} + \\ & \alpha_4 \text{EFF}_{it} + \sum \beta_i X_{it} + \epsilon_{it} \end{aligned} \tag{1}$$

(1)式中，被解释变量 LNIN_{it} 表示收入水平，分别表示 LNOI_{it}、LNWI_{it}、LNPI_{it} 三种不同来源收入，其中，i 表示省份，t 表示年份，FIR_{it}、STR_{it}、EN-STR_{it}、EFF_{it} 分别表示 i 省在 t 年农村金融发展水平(金融规模、农村正规金融、农村非正规金融、金融效率)，X_{it} 表示控制变量，分别为经济发展水平 LNGDP、城镇化率 URB、对外开放程度 OPE、教育水平 LNEDU 等，ε_{it} 表示服从正态分布 N(0, σ²) 的随机误差项。

按照一般研究普遍采用的做法，本文将采用固定效应模型和随机效应模型进行估计，并通过 Hausman 检验来确定模型的具体形式，且采用聚类稳健标准误的方法进行估计。

四、实证检验及结果分析

1. 农村金融发展对农民经营性收入的影响

分析农村金融发展对农民经营性收入的影响，使用固定效应聚类稳健标准误对模型进行回归，通过 Hausman 检验表明随机效应模型被拒绝，因而采用固定效应模型进行估计。从估计结果来看，首先在全国层面，农村金融规模对不同来源收入的促进作用具有差异性。农村金融规模对工资性收入和经营性收入具有正向作用，对财产性收入具有促进作用但显著性略低。即农村金融规模水平越高，对农民的工资性收入、经营性收入和财产性收入的正向作用越明显。

其次，从东、中、西部地区来看，农村金融规模对农民收入的作用具有区域异质性。其中，农村金融规模对东部地区农民的工资性收入、经营性收入、财产性收入均具有正向作用。对中、西部地区农民的经营性收入具有正向作用，对工资性收入和财产性收入的作用不显著。对东部地区而言，农村金融规模发展水平越高，能够显著促进农民收入增长，而对中、西部地区而言，农村金融规模发展水平越高，对经营性收入的增收效应越明显，而对工资性收入和财产性收入的增收作用不明显。

出现上述现象可能的解释是：农村信贷水平越高，则说明农村地区的金融服务需求满足程度越高，金融资源得到了更为优化的配置，这对于农村经济的发展、农民的增收具有积极的影响。分区域来看，东部地区经济发展水平较高，农业现代化水平更高，对于现代农业要素和技术的投入和利用率更高，也更有能力进行农业生产的规模化经营；同时，东部地区乡镇企业数量和规模均高于中、西部地区，乡镇企业的发展为农民提供了更多的非农就业渠道。因此，单位农村 GDP 的信贷水平越高，越显著促进农民收入水平的提升。而对于中、西部地区而言，乡镇企业的数量和规模不及前者，虽然也能创造一定的非农就业岗位，但吸纳农业劳动力的数量也十分有限，所以更多的农业劳动力则流向东部沿海地区。中、西部地区农村信贷开始流向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如专业合作社、家庭农村、种植大户等，促进了经营性收入的增长，而对工资性收入的增进作用则较弱。

表 1 农村金融发展对农民经营性收入影响的实证检验

变量	全国	东部	中部	西部
----	----	----	----	----

FIR	0.554*** (0.322)	0.212* (0.115)	0.339* (0.223)	0.917** (0.418)
STR	0.065** (0.031)	0.051** (0.020)	0.104 (0.049)	0.053* (0.028)
ENSTR	0.652* (0.379)	0.509* (0.281)	1.044** (0.549)	0.530* (0.308)
EFF	0.842* (0.501)	1.712** (0.853)	0.528* (0.109)	0.251*** (0.039)
控制变量	是	是	是	是

注：*、**、***分别表示在 10%、5%、1%水平上显著，括号内为标准差。

2. 农村金融发展对农民工工资性收入的影响

农村金融结构对农民收入的影响，从估计结果来看，农村正规金融结构对工资性收入、经营性收入、财产性收入具有正向作用，农村非正规金融对经营性收入和财产性收入具有正向作用，而对工资性收入作用不显著。从东、中、西部地区来看，农村金融结构对农民收入的作用具有区域异质性。其中，东部地区农村正规金融和非正规金融对农民的工资性收入、经营性收入、财产性收入均具有显著的正向作用。中、西部地区农村正规金融对农民的工资性收入具有正向作用，对经营性收入和财产性收入的作用不显著，农村非正规金融对经营性收入具有正向作用。

对此可能的解释是：从农村金融结构的指标构成来看，正规金融相关率主要包括国家预算内资金、国内贷款和利用外资部分以及农村农户投资中的国内贷款部分之和，这部分投资的流向主要是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乡镇企业贷款等，一方面有利于乡镇企业的发展，为农民提供非农就业渠道，获取工资性收入；另一方面，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则有利于优化农业生产经营环境、降低农户农业经营成本，提高农民的经营性收入。所以，从农村金融结构指标来看，该指标数值越大，表明正规金融水平越高而非正规金融水平越低。东部地区正规农村金融机构的覆盖水平更广，能够为农民提供质量更高的农村金融服务，从而农村金融结构能够有效促进农民的经营性收入和工资性收入的提升。而中、西部广大农村地区，农村正规金融机构覆盖率低，且盈利能力低，导致正规农村金融机构的有效需求和有效供给均不足，农村正规金融机构对农民的经营性收入的促进作用较为有限。

表 2 农村金融发展对农民工工资性收入影响的实证检验

变量	全国	东部	中部	西部
FIR	0.131*** (0.025)	0.015* (0.009)	0.308 (0.509)	0.072* (0.041)
STR	0.045** (0.021)	0.034** (0.015)	0.133** (0.08)	0.067* (0.011)
ENSTR	0.015 (0.011)	0.051* (0.024)	0.024 (0.921)	0.033 (0.030)
EFF	0.074* (0.042)	0.012** (0.007)	0.028* (0.016)	0.201 (0.124)
控制变量	是	是	是	是

注：*、**、***分别表示在 10%、5%、1%水平上显著，括号内为标准差。

3. 农村金融发展对农民财产性收入的影响

农村金融效率对农民收入的影响。从估计结果来看，农村金融效率对工资性收入、经营性收入、财产性收入均具有正向作用。从东、中、西部地区来看，农村金融效率对农民收入的作用具有区域异质性。其中，东部地区农村金融效率对农民的工资性收入、经营性收入、财产性收入均具有显著的促进作用。对中、西部地区农民的财产性收入、经营性收入具有正向作用，对工资性收入的作用不显著。

表 3 农村金融发展对农民财产性收入影响的实证检验

变量	全国	东部	中部	西部
FIR	0.331** (0.165)	0.219* (0.122)	0.303 (0.543)	0.771 (1.008)
STR	0.025** (0.011)	0.031** (0.015)	0.101 (0.323)	0.083* (0.050)
ENSTR	0.602** (0.293)	0.039* (0.020)	0.045* (0.027)	0.601* (0.325)
EFF	0.040*** (0.024)	0.102** (0.047)	0.022** (0.008)	0.011*** (0.003)
控制变量	是	是	是	是

注：*、**、***分别表示在 10%、5%、1%水平上显著，括号内为标准差。

对此可能的解释是：农村金融效率指标描述的是农村储蓄水平与信贷水平的比值，农村储蓄水平越高，说明农民有更多的收入转化为存款进入金融机构，如果农村贷款没有同步增加，则说明存在“农村金融漏出”，即存在农村金融资源没有得到较好的配置，导致资金要素的净流出。一方面，农村储蓄水平能够为农民带来金融资产收益；另一方面，农村信贷则有利于乡镇企业的发展以及满足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金融服务需求。从现实情况来看，东部地区农村金融效率水平较高，能够有效促进各项来源收入的增长。对中、西部地区而言，农村金融效率水平较低，存在较大的“农村金融漏损”，对农民的经营性收入和工资性收入促进作用较弱。中、西部地区较高的储蓄水平为农民带来了一定的财产性收入，但是仍然存在财产形式收入来源的结构较为单一的问题。

4. 稳健性检验

为了检验上述估计结果的可靠性，需要进行稳健性检验。首先关注被解释变量。本文将上述不同来源农民收入的增速变量作为被解释变量纳入模型，同时加入人均 GDP 对数值的滞后一期变量以控制收入的条件收敛效应。从估计结果来看，农村金融发展对农民收入增收效应显著。其次关注解释变量。本文选取省域的普惠金融指数^①作为金融发展的替代变量进行稳健性检验，估计结果如下表所示（表 4）。普惠金融指数对不同来源收入均具有正向作用。从估计结果来看，普惠金融对农民收入的增收效应与前文的结果较为一致，进而验证了本文估计结果的稳健性。最后，农村金融发展与农民收入增长之间可能存在内生性问题，为了降低内生性问题带来的估计结果偏误，根据前述的估计结果，采用普惠金融指数作为工具变量处理内生性问题。之所以选择普惠

金融指数作为工具变量，是因为普惠金融指数与农村居民收入没有直接关系，[18]而且普惠金融指数与农村金融发展相关，符合作为工具变量的要求。估计结果显示，金融发展的估计系数和显著性水平没有发生显著变化，且根据工具变量的F检验以及Hansen检验表明工具变量是合适的，不存在过度识别的问题。

表 4 农村金融发展对农民增收效应的稳健性检验

变量名称	替代被解释变量			替代解 释变量 ^③	工具变量
	Δ LNOI	Δ LNWI	Δ LNPI	ILNOI	LNOI
FIR	0.035** (0.014)	0.071* (0.043)	0.109** (0.047)		0.251** (0.125)
STR	0.011** (0.005)	0.198** (0.081)	0.232** (0.095)		0.017** (0.008)
ENSTR	0.577** (0.225)	0.208 (0.101)	0.103* (0.055)		0.524** (0.217)
EFF	0.302*** (0.087)	0.195** (0.099)	0.037** (0.018)		0.126*** (0.029)
L. LnGDP	0.035** (0.015)	0.509** (0.224)	0.044** (0.019)		
INDEX				0.031** (0.014)	0.212** (0.086)

注：*、**、***分别表示在 10%、5%、1%水平上显著，括号内为标准差。

5. 作用机制分析

(1) 基于城镇化水平的传导机制。城镇化过程中提供了众多非农就业岗位，促进大量农业劳动力转移到非农领域，农民具有更多渠道获取工资性收入。城镇化过程中，农村居民的房屋财产等固定资产具备更多的出租机会，从而有利于提高农民的财产性收入。农村金融机构可以为乡镇企业提供的信贷资金支持，以满足这些企业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因而金融规模和金融效率则能较好表征农村金融发展对于乡镇企业的支持力度。一般来说，正规金融活动能有利于满足乡镇企业融通资金需求，相较于非正规金融机构，融资成本更低。基于此，本文选取城镇化水平作为农民进行非农就业水平的代理变量，将城镇化率与农村金融发展的交互项引入模型，以考察农村金融发展对农民收入增长的作用路径。表 5 报告了基于城镇化率传导的农村金融发展对农民增收效应的估计结果。从估计结果来看，城镇化与农村金融发展的交互项对农民增收效应均显著，即有利于农民三种收入的增长。

(2) 基于财政支农资金的传导机制。农村金融发展有利于提高财政支农资金的配置效率，财政支农资金更多的是通过财税杠杆作用，引导信贷资金流向农业农村领域。一般来说，财政支农资金主要是通过农林水相关项目投资、农业补贴的方式完成。因

^③①数据来源：北京大学中国数字金融研究中心发布的北京大学数字普惠金融指数。
②基于篇幅限制，未报告工资性收入和财产性收入的检验结果。

此，财政支农资金有利于优化农业生产经营条件，降低农业生产经营成本的作用，有利于农民的经营性收入的增长，但是其具体的作用路径，如何通过金融发展来促进经营性收入增长的影响，还需要进一步的实证检验。为了进一步分析基于财政支农资金的农村金融发展的增收效应，本文借鉴温忠麟等[19]关于中介效应的检验方法，将检验模型设定如下：

$$\text{LNOI}_{it} = \gamma_0 + \gamma_1 \text{FIN}_{it} + \delta_1 X_{it} + \epsilon_{it} \quad (2)$$

$$\text{FISCAL}_{it} = \lambda_0 + \lambda_1 \text{FIN}_{it} + \delta_2 X_{it} + \epsilon_{it} \quad (3)$$

$$\text{LNOI}_{it} = \theta_0 + \theta_1 \text{FIN}_{it} + \theta_2 \text{FISCAL}_{it} + \delta_3 X_{it} + \epsilon_{it} \quad (4)$$

表 5 农村金融发展对农民增收效应的传导机制检验

变量 名称	城镇化率			财政支农资金		
	LNOI _{it}	LNWI _{it}	LNPI _{it}	LNOI _{it}	FISCAL	LNOI _{it}
	(1)	(2)	(3)	(4)	(5)	(6)
FIR				0.554*** (0.322)	0.054** (0.025)	0.076 (0.245)
STR				0.065** (0.031)	0.149** (0.066)	0.208** (0.089)
ENSTR				0.652* (0.379)	0.022 (0.125)	0.125 (0.577)
EFF				0.842* (0.501)	0.095** (0.041)	0.017** (0.007)
FISCAL						0.174* (0.092)
URB* FIR	0.244** (0.096)	0.103* (0.057)	0.055*** (0.013)			
URB* STR	0.089** (0.044)	0.226** (0.091)	0.023** (0.011)			
URB* ENSTR	0.371** (0.188)	0.109 (0.223)	0.025* (0.014)			
URB* EFF	0.143*** (0.035)	0.082** (0.033)	0.154** (0.067)			

注：*、**、***分别表示在 10%、5%、1%水平上显著，括号内为标准差。

其中，LNOI_{it}表示收入水平，FIN_{it}表示金融发展，X_{it}表示控制变量，FISCAL_{it}表示待检验的中介变量财政支农资金。中介效应检验的具体步骤为：首先对（2）进行回归，检验金融发展对收入的影响；其次对（3）式和（4）式进行回归，依次检验

系数 λ_1 、系数 θ_1 、系数 θ_2 的显著性，在系数 λ_1 显著的条件下，如果系数 θ_1 、系数 θ_2 两者均显著，则表明中介变量 FISCALit 存在部分中介效应，如果系数 θ_1 显著而系数 θ_2 不显著，则表明中介变量 FISCALit 存在完全中介效应。从估计结果来看，在表 5 的（5）列中，农村金融规模、农村正规金融、农村金融效率均通过显著性检验，（6）列中农村正规金融、农村金融效率系数显著，表明农村正规金融、农村金融效率通过财政支农资金促进了经营性收入的增长，且具有部分中介效应；农村金融规模估计系数不显著，表明农村金融规模通过财政支农资金促进了经营性收入的增长，且具有完全中介效应。

六、研究结论及政策建议

1. 研究结论

本文利用 2001~2019 年的省际面板数据，构建静态面板模型，分别从农村金融规模、农村金融结构、农村金融效率对农民的经营性收入、工资性收入和财产性收入进行分析。主要结论如下：

第一，农村金融规模对农民收入的影响。从全国层面来看，农村金融规模对工资性收入和经营性收入具有正向作用。分区域来看，农村金融规模对东部地区农民的工资性收入、经营性收入、财产性收入均具有正向作用；对中、西部地区农民的经营性收入具有正向作用，对工资性收入和财产性收入的作用不显著。

第二，农村金融结构对农民收入的影响。从全国层面来看，农村正规金融结构对工资性收入、经营性收入、财产性收入具有正向作用，农村非正规金融对经营性收入和财产性收入具有正向作用。分区域来看，东部地区农村正规金融和非正规金融对农民的工资性收入、经营性收入、财产性收入均具有显著的正向作用；中、西部地区农村正规金融对农民的工资性收入具有正向作用，农村非正规金融对经营性收入具有正向作用。

第三，农村金融效率对农民收入的影响。从全国层面来看，农村金融效率对工资性收入、经营性收入、财产性收入均具有正向作用。分区域来看，东部地区农村金融效率对农民的工资性收入、经营性收入、财产性收入均具有显著的促进作用；对中、西部地区农民的财产性收入、经营性收入具有正向作用。

第四，从作用机制来看，城镇化水平的提升有利于农村金融发展促进农民收入增长。农村金融发展有利于优化财政支农资金效率来发挥增收效应，即农村正规金融和农村金融结构通过财政支农资金促进了经营性收入的增长，且具有部分中介效应；农村金融规模通过财政支农资金促进了经营性收入的增长，且具有完全中介效应。

2. 政策建议

基于以上结论，提出政策建议：

第一，促进农村金融规模的发展。一方面，加大商业银行对乡村振兴的支持力度。对于收入水平较低的中、西部农村地区，缓解农民的信贷约束，促进农村地区普惠性金融发展，让广大农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乡镇企业等能够获得有效的金融服务资源，促进农民工资性收入和经营性收入的增长。另一方面，拓展农村居民获取金融服务的渠道。如积极实施互联网金融服务“三农”工程，着力提高农村金融服务覆盖面和信贷渗透率，让农村居民能够更快捷、方便地获取金融服务。

第二，促进农村金融结构的优化。构建多层次、广覆盖的金融服务体系，满足多元化、复杂化和个性化的金融服务需求。建立健全农村非正规金融机构的法律法规，促进农村非正规金融的规范化发展，努力构建农村正规金融与非正规金融互补、协调发展的金融体系，促进农村地区金融资源的优化配置。

第三，促进农村金融效率的提升。一方面，继续鼓励小农户扩大生产经营规模，重点做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小农户的金融服务，加大对现代农业生产要素利用的政策支持，挖掘潜在的农村金融服务需求。另一方面，鼓励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通过土地流转、土地入股、生产性托管服务等多种形式实现规模经营，探索完善对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风险管理模式，增强金融资源承载力。

第四，在城镇化进程中，同时要加快金融市场的建设，强化农村中小金融机构支农主力军作用。另外，在财政支农资金支持农业农村发展时，充分发挥财政支农的杠杆作用，通过对农业机械、技术引进、新品种利用等方面补贴，鼓励支持农民采用科技含量高、环境友好型的要素投入，促进农民经营性收入的增长。

参考文献:

- [1]杨刚, 管福泉, 蔡选超等. 中国农村金融发展对农民收入增长的动态影响研究基于状态空间模型的实证检验[J]. 金融与经济, 2014, (12).
- [2]温涛, 冉光和, 熊德平. 中国金融发展与农民收入增长[J]. 经济研究, 2005, (09).
- [3]黄海峰, 邱茂宏. 城乡金融非均衡性及其对城乡居民收入差距的影响研究[J]. 农村经济, 2014, (11).
- [4]邓创, 徐曼. 金融发展对中国城乡收入差距的非线性影响机制——基于规模和结构双重视角的研究[J]. 南京社会科学, 2019, (06).
- [5]胡振华, 陈恒智. 农村金融发展、城镇化与城乡居民收入差距实证分析[J]. 经济问题探索, 2013, (06).
- [6]姜增明, 李昊源. 农村金融发展、城镇化与城乡收入差距探讨——基于中国省级动态面板数据模型的视角[J]. 现代管理科学, 2015, (08).
- [7]赵华伟. 我国金融发展与城乡收入差距的经验验证——来自省际面板数据的证据[J]. 经济问题探索, 2014, (07).
- [8]孟兆娟. 我国农村金融发展影响城乡收入差距的区域差异分析[J]. 江苏农业科学, 2014, (05).
- [9]温涛, 王佐滕. 农村金融多元化促进农民增收吗? ——基于农民创业的中介视角[J]. 农村经济, 2021, (01).
- [10]张兵, 刘丹, 郑斌. 农村金融发展缓解了农民内部收入差距吗? ——基于中国省级数据的面板门槛回归模型分析[J]. 中国农村观察, 2013, (03).
- [11]张迎宗. 我国农村金融发展对农村内部收入差距的影响[J]. 商业时代, 2014, (19).
- [12]陈娟, 梁琬淞, 王志章. 农村非正规金融发展是否有利于农户脱贫? ——基于 CFPS2018 数据的实证分析[J]. 农村经济, 2021, (10).
- [13]孙玉奎, 冯乾. 我国农村金融发展与农民收入差距关系研究——基于农村正规金融与非正规金融整体的视角[J]. 农业技术经济, 2014, (11).

-
- [14]王小华. 中国农民收入结构的演化逻辑及其增收效应测度[J]. 西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9, (05).
- [15]茹玉, 林万龙. 财政投入和金融支持对农民农业增收贡献的比较[J]. 财经理论与实践, 2016, (05).
- [16]费之光. 农民财产性收入和转移性收入增长的路径研究[J]. 农业经济, 2020, (01).
- [17]胡宗义, 刘灿, 刘亦文. 农村正规金融和非正规金融发展的农村居民收入效应研究[J]. 经济地理, 2014, (12).
- [18]刘心怡, 金山, 张伟. 金融科技对农村居民的收入增长效应及其传导机制[J]. 财贸研究, 2020, (08).
- [19]温忠麟, 叶宝娟. 中介效应分析: 方法和模型发展[J]. 心理科学进展, 2014, (05).